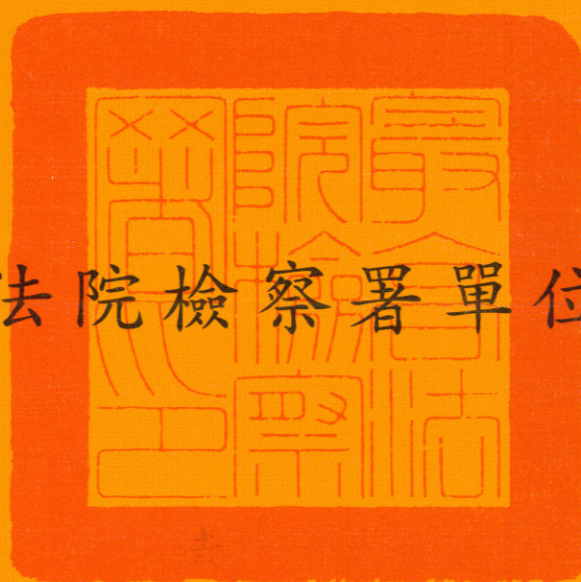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57

#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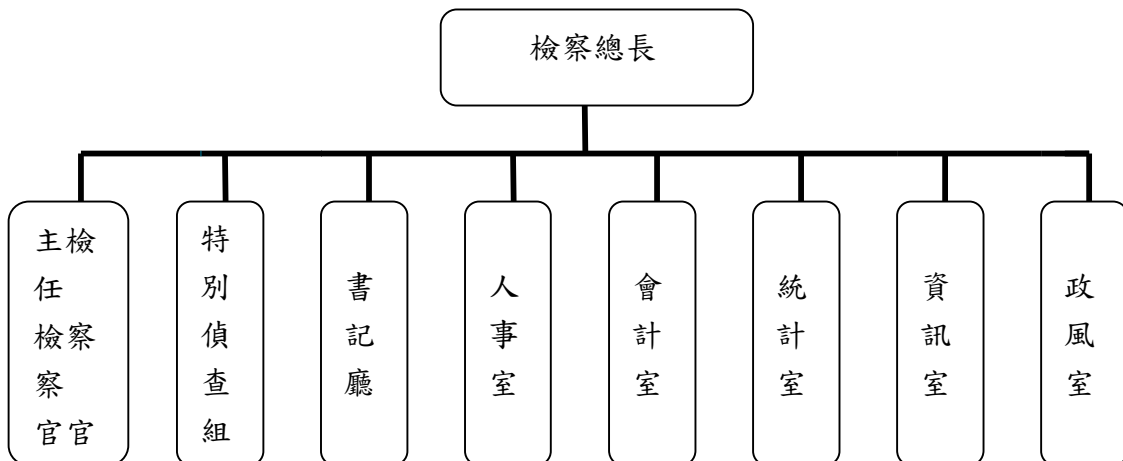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非常上訴、上訴第三審刑事案件及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偵辦重大貪瀆等案件，並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總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警若干人，設特別偵查組、書記廳、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總長：綜理全署業務及指揮監督全國檢察官與檢察業務，並依法提起非常上訴。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第三審上訴、非常上訴、偵查再議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3. 特別偵查組：職司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4. 書記廳：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5. 法警：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6.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75	8	8	-	-	4	4	-	-	8	9	95	96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工作係司法之重要一環，攸關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社會安寧。對於打擊犯罪，摘奸發伏，保障人權，維護正義，責無旁貸。本署為全國最高檢察機關，除辦理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法定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又為貫徹政府整飭貪瀆、淨化選風掃除黑金，建立廉能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本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有關檢肅貪瀆，選舉查察，掃黑除暴，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等重大犯罪，以彰顯政府保障人權、整頓綱紀之決心，契合人民殷切之期望。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本署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核頒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貫徹執行肅貪工作，除設置肅貪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外，並加強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肅貪業務，以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重塑廉能政府形象。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近年來歷次公職選舉，本署督導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分區查察工作，賡續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其績效已獲致上級與社會各界普遍肯定。為貫徹行政院淨化選風，根絕賄選之目標，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加強督導查辦賄選及暴力案件，並統合全國檢調警機關整體力量，嚴密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
5. 成立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案件：本署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成立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件，立即展開偵辦：
  - (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 (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案件。
  - (3) 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查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並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之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本署為貫徹政府維護治安政策，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貫徹掃除犯罪組織，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經報法務部核定後，成立「掃黑工作督導小組」，並明列重點打擊對象及執行方法，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力量，以期打擊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1	統計數據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最高法院對本署非常上訴理由之維持率。	84%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署檢察官就審核之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2%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100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1	統計數據	年度偵結件數。	150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1	統計數據	年度起訴件數。	18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400 件	102 年度辦理非常上訴案件實際件數 506 件，正確率 89.5%。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88%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52%	102 年度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實際達成 58%。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1,000 人	102 年度「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起訴 1,299 人。
4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80 人	102 年度辦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起訴 303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200 件	102 年度特偵組偵結之案件達 323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240 件	102 年度掃黑案件起訴 177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慎審核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1)	提起非常上訴情形。	預估 103 年度提起總件數 4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提起件數 243 件。
		(2)	提起非常上訴正確率。	預估 103 年度提起非常上訴之正確率 88%，至 6 月底止正確率為 85.28%。
2	加強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	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		預估 103 年度就審核第三審上訴案件添具意見書百分比 52%，至 6 月底止實際百分比 64.53%。
3	積極督導「檢肅貪瀆」案件。	督導檢察機關起訴案件。		預估 103 年度起訴人數 1,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831 人。
4	督導選舉檢察業務。	督導檢察機關查辦選舉賄選及暴力案件。		預估 103 年度起訴人數 2,000 人，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人數 26 人。
5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預估 103 年度偵結件數 2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偵結件數 79 件。
6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	掃除黑道犯罪組織，維護社會治安。		預估 103 年度偵結件數 200 件，至 6 月底止實際起訴件數 92 件。

#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95	295	270	0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16	-	-8	
	100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6	-	-8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8	16	-	-8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16	-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	33	255	4	
	114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7	33	255	4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	33	255	4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37	33	2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23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15	9	-2	
	112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	15	9	-2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5	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7	231	6	6	
	111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7	231	6	6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237	231	6	6	
		1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廠商溢領清潔維護費繳庫數。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7	231	1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3,071	220,733	2,338	1. 本年度預算數163,817千元，包括人事費149,806千元，業務費13,609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9,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6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251千元。 (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經費60千元，與上年度同。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23,071	220,733	2,338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223,071	220,733	2,338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63,817	161,375	2,442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59,056	59,138	-82		
	3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198	220	-22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100			04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8	
		1		0423200300 賠償收入	8	
			1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	
	114			05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37	
		1		0523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	
			1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112			07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	
		1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眾使用郵資機簡則第三點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7	
	111			11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7	
		1		1123200900 雜項收入	237	
			2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非常上訴要旨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81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及業務職掌辦理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事務，以及加強資訊、財物、車輛與工友等管理，上訴案件彙編及辦公廳捨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管理，支援檢察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80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49,8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檢察總長1人之薪俸及加給。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4,591千元，係職員82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待遇4,464千元〉 3. 技工及工友待遇4,688千元，係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25,03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 5. 其他給與5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7,5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離職儲金6,05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 保險8,36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49,80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59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		
0111 獎金	25,030		
0121 其他給與	54		
0131 加班值班費	7,5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54		
0151 保險	8,3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51	總務科	
0200 業務費	13,54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37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8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8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3>車輛油料費470千元，係按機車4輛，
0294 運費	30		中小型汽車9輛，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
0299 特別費	476		，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57元、柴油每
0400 獎補助費	402		公升價格22.75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
0475 獎勵及慰問	402		價格16.52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5千元。
			(9)一般事務費3,19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0千元，係按員工95人，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75千元，係按檢
			察官23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
			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3千元。
			<4>法警制服費53千元。
			<5>司法二廈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及保全勞
			務外包等經費1,892千元。
			<6>環境綠化、消毒、佈置及花圃養護與
			一般事務經費57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5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8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551千元，係按機車4輛，
			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
			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
			年以上者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係按職員83
			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0千元。
			(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
			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3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
			經費。
			(15)特別費47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39,700
			元計列。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編印	60	總務科	2. 獎補助費4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千元，係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選輯之印刷費用。
0200 業務費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9,0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辦理全國第三審刑事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督促自動檢舉案件、督導檢警調聯繫配合偵查犯罪案件及其他有關刑事案件。

預期成果：  
發揮檢察功能，達到摘奸發伏，確保人民權益及社會安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非常上訴暨第三審刑事案件處理	1,20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1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714		(1) 通訊費9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90		(2) 物品250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0271 物品	250		(3) 一般事務費374千元，係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暨第三審刑事案件所需書類印製及一般事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		2. 設備及投資49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494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8,088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0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88		1. 通訊費1,157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15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肅貪等會議之出席費64千元。
0271 物品	1,537		(2)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3		(3) 辦理司法互助等文件之翻譯費1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0		3. 物品1,537千元，包括：
			(1) 購買辦案參考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77千元。
			(2) 辦案用所需文具紙張、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經費99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案用具等購置經費4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923千元，包括：
			(1) 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貪瀆案例分析研究、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暨聯繫交流等辦案經費3,759千元。
			(2) 辦理高層檢警調連繫會議、業務及新聞聯繫與一般事務工作等辦案經費1,164千元。
			5. 國內旅費190千元，係督導視察所屬檢察機關業務及辦理重大案件之差旅費。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9,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選舉查察業務	44,923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623		1. 人事費19,623千元，係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之加班值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9,623		
0200 業務費	23,900		2. 業務費23,9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020		(1) 通訊費6,020千元，係郵資、電話、數據交換及網路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0271 物品	8,810		(3) 物品8,8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798		<1>查察賄選事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80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		<3>巡迴選區油料費1,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00		(4) 一般事務費4,798千元，係查察賄選所需事務等費用。
			(5) 國內旅費4,180千元，係選舉查察賄選所需差旅費。
			3. 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係購置辦理選舉查察蒐證用相關設備經費。
04 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	4,837	特別偵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83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37		1. 通訊費36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網路等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360		
0271 物品	745		2. 物品74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2		(1) 辦案所需參考及資料蒐集用法學書籍、訂閱法學期刊及報章雜誌等經費3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0		(2) 辦案所需文具紙張及環保耗材等消耗品345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932千元，包括：
			(1) 特偵組借用國防部文化營區辦公室保全及清潔等勞務外包分攤經費等1,397千元。
			(2) 辦案所需刑案鑑定等經費1,015千元。
			(3) 辦案所需書類印製及雜支等費用520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9,0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4. 國內旅費800千元，包括：</p> <p>(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70千元。</p> <p>(2) 辦案所需之差旅費430千元。</p>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檢察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98		
0901 第一預備金	1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817	59,056	198			223,071
0100 人事費	149,806	19,623	-			169,4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591	-	-			94,59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	-	-			4,688
0111 獎金	25,030	-	-			25,030
0121 其他給與	54	-	-			54
0131 加班值班費	7,580	19,623	-			27,20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54	-	-			6,054
0151 保險	8,363	-	-			8,363
0200 業務費	13,609	37,539	-			51,14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0202 水電費	3,370	-	-			3,370
0203 通訊費	80	7,627	-			7,707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4	-	-			2,404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	-			54
0231 保險費	71	-	-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373	-			379
0271 物品	803	11,342	-			12,1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7	13,027	-			16,2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2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8	-	-			6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	-			2,100
0291 國內旅費	20	5,170	-			5,190
0294 運費	30	-	-			30
0299 特別費	476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1,894	-			1,894
0319 雜項設備費	-	1,894	-			1,894
0400 獎補助費	402	-	-			402
0475 獎勵及慰問	402	-	-			402
0900 預備金	-	-	198			1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3523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98			198

最高法院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69,429	51,148	402	-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9,429	51,148	402	-
				司法支出	169,429	51,148	402	-
		1		一般行政	149,806	13,609	402	-
		2		檢察業務	19,623	37,53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8	221,177	-	1,894	-	-	1,894	223,071
198	221,177	-	1,894	-	-	1,894	223,071
198	221,177	-	1,894	-	-	1,894	223,071
-	163,817	-	-	-	-	-	163,817
-	57,162	-	1,894	-	-	1,894	59,056
198	198	-	-	-	-	-	19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7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2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352320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	-	-

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1,894	-	-	1,894
-	-	-	1,894	-	-	1,894
-	-	-	1,894	-	-	1,894
-	-	-	1,894	-	-	1,894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5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8	
六、獎金	25,030	
七、其他給與	54	
八、加班值班費	27,203	「一般行政」科目之超時加班費7,000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40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96年增設特別偵查組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6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14893號函核定於8,440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另因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所需，經行政院98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13622號函核定於「檢察業務」科目3,242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各級檢察機關。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54	
十一、保險	8,3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9,429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5	75	-	-	8	8	-	-	4	4	-	-	8	9
	7		0023200000	75	75	-	-	8	8	-	-	4	4	-	-	8	9
		1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8	8	-	-	4	4	-	-	8	9

檢察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5	96	142,226	140,306	1,92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5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精簡駕駛1人。 2. 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4,029千元。 3. 於「檢察業務-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支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397千元。
-	-	-	-	-	-	95	96	142,226	140,306	1,920	
-	-	-	-	-	-	95	96	142,226	140,306	1,920	

#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9	3,498	1,668	24.57	41	51	42	7885—EL。
1	2人座警備車	21	87.12	3,907	1,668	22.75	38	51	8	BC—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5	1,995	1,668	24.57	41	51	3	7D—441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6	1,998	1,668	24.57	41	51	11	1310—EK。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4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3	7451—ET。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3	0387-QT。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668	24.57	41	51	3	2620-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5	2,362	1,668	24.57	41	51	3	2621-QZ。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7	1,968	1,668	24.57	41	34	4	1266-QH。 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5	101	1,248	24.57	31	7	0	630-DFB、631-DFB、632-DFB、633-DFB。
1	勘驗車	4	89.3	1,995	1,668	24.57	41	51	4	2A—9360。
1	勘驗車	6	97.7	3,456	1,668	24.57	41	51	4	8925-QZ。
合 計										
					19,908		470	551	8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5 人

最高法院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2棟	3,574.49	165,445	163	1棟	2,368.64	37
二、機關宿舍		2,370.20	20,838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33	4,481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65.52	1,169	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7戶	2,082.35	15,188	30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944.69	186,283	213		2,368.64	37

辦公房舍無償借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文化營區指揮部4、5樓，供特別偵查組辦公廳捨用。

檢察署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943.13	-	-	
	-	-	-	-	2,370.20	-	-	
	-	-	-	-	222.33	-	-	
	-	-	-	-	65.52	-	-	
	-	-	-	-	2,082.35	-	-	
	-	-	-	-	-	-	-	-
	-	-	-	-	8,313.33	-	-	250

**最高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檢察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2	-	-	402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20,775	-	-	402	221,17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20,775	-	-	402	221,177

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94	-	-	-	-	1,894	223,071	
1,894	-	-	-	-	1,894	223,071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560 877 99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已遵照辦理。</p>																							
第三項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四項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li> </ol>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1.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2. 茲以近年來國家財務狀況緊縮，本署預算經費逐年遭刪減，為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更大實施效益，爰自 103 年度起已配合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九項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第十項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二項	<p>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三項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四項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五項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六項	<p>(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第十九項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一項	<p>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第二十二項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七項	<p>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p>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行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遵照辦理。
第三十三項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三項	<p>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五項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b>附帶決議</b></p> <p><b>最高法院檢察署</b></p>	配合辦理。
第一項	<p>有鑑於各地方檢察署已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且最高法院檢察署該項經費編列主要為購置辦理選舉查察蒐證用相關設備經費 350 萬元及查察賄選工作加班值班費 1,962 萬 3,000 元，然各地方檢察署歷年來皆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另行政院亦於 98 年 5 月 27 日核定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所需，編列加班值班費 324 萬 2,000 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項目中，顯見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疑，爰此，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之 4,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U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二項	<p>有鑑於特偵組之偵辦案件為貪瀆、查賄、經濟犯罪等案件，與廉政署、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重疊，且從禽流感隱匿疫情、林益世關說貪瀆案到非法監聽立法院、浮濫監聽之事件，再再凸顯出特偵組已然喪失偵辦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之職責，而淪為打擊異己之打手，顯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V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三項	<p>茲因特偵組權限與一般檢察署重疊，疊床架屋，且欠缺有效的監督機制，多數民眾支持廢除特偵組，顯無存在之必要，爰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W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四項	<p>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應予廢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表決通過立法院委員吳宜臻、尤美女提案「因黃世銘檢察總長及特偵組濫權監聽，事證確鑿，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更毀壞三權分立之憲政體系。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依此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已無進行之案件，並無編列案件偵辦費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X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五項	<p>有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揮偵辦案件涉及違法洩密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遭臺北地檢署起訴及特偵組偵辦案件浮濫監聽，未審慎查證即違法監聽國會，導致國內政治紊亂，衍生專制復辟，戕害民主法治，</p>	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Y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即特偵組公信力，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針對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案件偵辦費用 551 萬 8,000 元。特偵組之設置應予以廢除，其理由如下：1. 以特偵組之設置與各審級檢察官職權功能重疊，加上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更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2. 檢察機關本應逐級設置並配置於法院，下級檢察機關執行職務苟有違法，上級檢察機關可對之監督糾正，乃大陸法系國家所信守的審級制度組織法理。於今，特偵組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卻無所選擇，依法只能站在第一線面對人民，一旦於個案中出現程序瑕疵，因無上級機關可資轉圜，只好被迫直接與人民對立，增加人民的怨懟，掏空檢察一體內控機制的同時，也丟失了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3. 特偵組的設置，有法定特定案件之限制，據以產生特定動機而對於特定行為人所為之偵查與追訴，使政府高級官員與一般公民的犯罪控告有了巨大反差，徒增國家資源與社會成本的耗費。其欠缺檢察體系的內控機制，又憑藉法官對於強制處分審核機制的徒具形式，最終可能出現濫權與恣意，使特偵組偵查權的操作變得更不可預測，負面的另一端也可能出現追訴犯罪的缺口。經查立法院多位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廢除特偵組，刻正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再者，特偵組檢察官偵辦 100 年特他字第 51 號案件、涉及違法濫權監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及洩密罪等罪嫌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起訴；檢察官評議委員會日前針對黃世銘也做出應予撤職之決議。甚且，檢察總長將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向總統洩漏，甚至以召開記者會介入執政黨政治鬥爭，嚴重違反民主法治國憲政秩序以及當初設置之目的，特偵組之廢除無論在社會上或檢察體系，已有高度共識。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Z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第七項	<p>針對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原列數 6,227 萬 9,000 元，基於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配合馬英九的指揮，作為國民黨九月政爭的政治打手，具有三大罪狀。1. 監聽國會，違法濫權。2. 挑啟政爭，製造朝野對立。3. 總統陷入司法偵查，讓政府威信掃地，政務推動停滯。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p>	<p>法務部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法會字第 1030950228a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俟日程排定後，即可就決議有關事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報告。</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